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 106 年業務實地查核報告

一、緣起

本會主管監督之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輻防協會）、核能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核資中心）、核能科技協進會（以下簡稱核協會）、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及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以下簡稱核新協）等共 5 家財團法人，其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計輻防協會、核資中心、核協會等 3 家。為瞭解各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及財務管理情形，強化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依「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由本會綜計處、人事室、主計室、法規會及政風室指派之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查核。考量 105 年績效評估未辦理實地查核而以書面作業替代，且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每 3 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實地查核之規定，爰本次規劃辦理政府捐助之 3 家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及 102 年民間捐助成立之核新協 106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作業。本次受查核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如下：

(一) 輻防協會

79 年 6 月 5 日登記成立（79 年 5 月 17 日【79】會輻字第 4639 號函准予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58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捐助比率為 85.20%，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58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捐助比率為 85.20%。

(二) 核資中心

86 年 5 月 16 日登記成立（85 年 12 月 27 日會綜字第 26988 號函准予設立），宗旨為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

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153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78.06%；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153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2,461 千元，捐助比率為 78.06%。

(三) 核協會

83 年 10 月 20 日登記成立(83 年 6 月 8 日【83】會綜字第 11534 號函准予設立)，宗旨為落實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加速國內核能工業生根，並促進產、官、學、研、民間之合作與核能安全共識，以配合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等目的而設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90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7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36.84%；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6,40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2,358 千元，捐助比率為 36.84%。

(四) 核新協

102 年 12 月 26 日登記成立(102 年 9 月 9 日會綜字第 1020014755 號函同意設立)，以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為目的而設立。該協進會係為個人捐助成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千元，均無政府機關捐助情形。

二、查核日期及出席人員

(一) 輻防協會

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出席人員：

輻防協會：張似璫董事長、簡文彬組長、李孝華小姐

本會：王重德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高毓瑛秘書、徐心滢科員、顏淑惠專員、張俊換專員

(二) 核資中心

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整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郭瓊文董事長、朱鐵吉常務董事、鍾玉娟執行長、
翁明琪小姐、劉迎春小姐

本會：王重德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高毓瑛秘書、徐心滢科員、顏淑惠專員、張俊換專員

(三) 核協會

日期：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

出席人員：

核協會：宋大崙執行長、楊世如經理

本會：王重德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吳蕙玢科員、徐心滢科員、顏淑惠專員、邱士桂科員

(四) 核新協

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0 分

出席人員：

核新協：施純寬執行長、顏麗娜小姐、黃研華小姐、張筠非小
姐

本會：王重德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高毓瑛秘書、徐心滢科員、顏淑惠專員、張俊換專員

三、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本會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相關各項安全訓練、推廣宣導及學術交流等之努力與貢獻，以及如期配合本會提供立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等相關單位資料提報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2. 本次業務實地查核作業係依據 101 年 3 月 30 日會綜字第 1010005134 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 107 年 3 月 20 日會綜字

第 1070003232 號函修正之「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辦理。

- 3.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目前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之行政院政策目標。另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達 50% 或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雖無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規定，惟為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仍建議參照辦理。
- 4.行政院為妥適處理立法及監察機關所提疑義，於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本會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1060012484 號函轉知，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配合依規定辦理從業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事宜，並納入相關管理規範。
- 5.各財團法人董、監事如屬現職公務人員兼任，其兼職費（車馬費或出席費）請採電連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支付後函知其服務機關。
- 6.為利績效評估作業，請賡續配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依限提送年度目標，且目標或衡量指標設定應為具關鍵性之核心業務成果型指標及具挑戰性目標值，並儘量避免訂定例行性行政管理面目標。

(二)個別性部分

1.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輻防協會)

- (1) 輻防協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協助政府及民眾提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且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自籌經費持續推展業務，並取得良好績效，值得鼓勵。
- (2) 輻防協會 106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助經費亦無投資情形，係藉由對外接案開發業務方式自籌經費，106 年度盈餘微幅增加，另年度決算所列財務報告，尚屬允當表達。
- (3) 輻防協會近期因購置土地及訓練教室辦理法院變更登記

財產總額，惟查其所購置 4 筆土地房屋，尚有 1 筆房屋未辦理法院變更登記財產作業，建議應依相關規定為一致之處理。

- (4) 本會前以 106 年 11 月 8 日會計字第 1060014431 號函轉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請於編製 107 年度決算適用。
- (5) 輻防協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未合，建議檢討改善。
- (6) 輻防協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惟至同年 9 月 21 日始報本會許可，10 月 5 日法院變更登記完竣，爰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變更登記。

2.核能資訊中心(核資中心)

- (1) 核資中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尚足以有效運用於原子能應用之資訊蒐集與推廣，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且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值得肯定。
- (2) 核資中心 106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或轉投資情形，係藉由對外接案開發業務方式自籌經費。惟查自 104 年度起收支營運結果均虧損，建請採取各項開源節流之措施，加強財務管理，以改善財務狀況。
- (3) 為查核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建請該中心爾後應於實地查訪時提供相關帳冊，俾利查核。
- (4) 本會前以 106 年 11 月 8 日會計字第 1060014431 號函轉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請於編製

107 年度決算適用。

- (5) 核資中心第 8 屆董事改選已達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惟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仍請考量於捐助章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 (6) 核資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未合，建議檢討改善。
- (7) 核資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改選第 8 屆董事，雖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報經本會許可，惟截至本會實地查核前尚未辦理法院變更登記程序，爰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變更登記。

3.核能科技協進會(核協會)

- (1) 核協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協助核能科技之國際合作、學術交流與技術引進，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且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值得肯定。
- (2) 核協會 106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助經費，且無轉投資情形，惟該協進會自 102 年度起收支及營運結果均為虧損，建議採取改善措施，開源節流以加強財務管理，改進財務狀況。
- (3) 為查核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建請核協會爾後應於實地查訪時提供相關帳冊，俾利查核。
- (4) 核協會第 8 屆董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請依捐助章程規定，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辦理下屆董監事改聘，另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建請儘量朝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辦理。
- (5) 核協會非屬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又查其從

業人員並未有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爰無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之適用對象。

4.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核新協)

- (1) 核新協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以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為目的，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
- (2) 核新協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對很多規範不受限，考量財團法人法近期已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包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故相關現行法令規定本會仍會適時宣達，並請參酌儘量朝共同規範方向辦理。
- (3) 查核新協 106 年度經費收支虧損結果，基金餘額業低於設立基金 200 萬元，所提供銀行存款資料低於原始捐助基金，爰捐助基金及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請符合捐助章程第 16、17 條之規定。
- (4) 核新協 106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助經費，且無轉投資情形，惟近三年中兩年(104 及 106 年)收支及營運結果均為虧損，建議採取改善措施，開源節流以加強財務管理，改進財務狀況。
- (5) 請賡續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規定，依限將業務計畫、業務報告及預決算資料報本會備查。

四、建議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輻防協會

- 1.為利績效評估作業，請賡續配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於 3 月底前提送年度目標，且目

- 標或衡量指標設定應為具關鍵性之核心業務成果型指標及具挑戰性目標值，並儘量避免訂定例行性行政管理面目標。
- 2.董事如屬現職公務人員兼任，其兼職費（車馬費或出席費）請採電連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支付後函知其服務機關。
 - 3.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未合，請檢討改善。
 - 4.本會前以 106 年 11 月 8 日會計字第 1060014431 號函轉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請於編製 107 年度決算適用。
 - 5.有關所購置之不動產中，尚有 1 筆房屋未辦理法院變更登記財產作業一節，建議依相關規定為一致之處理。
 - 6.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變更登記。

(二)核資中心

- 1.為利績效評估作業，請賡續配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於 3 月底前提送年度目標，且目標或衡量指標設定應為具關鍵性之核心業務成果型指標及具挑戰性目標值，並儘量避免訂定例行性行政管理面目標。
- 2.董事如屬現職公務人員兼任，其兼職費（車馬費或出席費）請採電連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支付後函知其服務機關。
- 3.查自 104 年起收支營運結果均虧損，建請採取各項開源節流之措施，加強財務管理，以改善財務狀況。另建請爾後於實地查訪時提供相關帳冊，俾利查核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4.本會前以 106 年 11 月 8 日會計字第 1060014431 號函轉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請於編製 107

年度決算適用。

- 5.第 8 屆董事改選雖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惟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建請考量於捐助章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 6.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未合，請檢討改善。
- 7.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變更登記。

(三)核協會

- 1.為利績效評估作業，請賡續配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於 3 月底前提送年度目標，且目標或衡量指標設定應為具關鍵性之核心業務成果型指標及具挑戰性目標值，並儘量避免訂定例行性行政管理面目標。
- 2.董監事如屬現職公務人員兼任，其兼職費(車馬費或出席費)請採電連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支付後函知其服務機關。
- 3.第 8 屆董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請依捐助章程規定，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辦理下屆董監事改聘。另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董監事選任建請參照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辦理。
- 4.查自 102 年起收支及營運結果均為虧損，建議採取改善措施，開源節流以加強財務管理，改進財務狀況。另建請爾後於實地查訪時提供相關帳冊，俾利查核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四)核新協

- 1.查近三年中兩年(104 及 106 年)收支及營運結果均為虧損，建議採取改善措施，開源節流以加強財務管理，改進財務

狀況。

- 2.有關基金餘額低於設立基金，所提供銀行存款資料低於原始捐助基金一節，請符合捐助章程第 16、17 條之規定管理使用捐助基金及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 3.請賡續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規定，於 4 月 15 日前將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7 月底前將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本會備查。